合同编号：

政府采购合同

招标人（甲方）：永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投标人（乙方）：北控城市服务(永寿)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 点：咸阳市永寿县

签 订 时 间：2026 年 7 月 8 日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永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北控城市服务(永寿)有限公司

根据永寿县生活垃圾临时转运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总价

本项目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壹佰零壹万伍仟肆佰叁拾元整（¥1015430元）。费用包含垃圾转运、车辆燃油、维修保养、人员薪酬、保险、节日福利、税费等全部成本。

二、结算方式

按月支付服务费，根据考核结果每月10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1. 服务范围：乙方承担永寿县朱介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转运作业，场区日均生活垃圾转运规模 65 吨。

2. 转运路线：垃圾起运点为永寿县朱介村垃圾填埋场，途经 312 国道，终点为乾县垃圾焚烧厂，往返运输全程里程 56 公里。

3. 处置要求：乙方完成生活垃圾运输交付至乾县垃圾焚烧厂，由该厂进行焚烧无害化处理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本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7月8日起至2027年7月7日止（1年）。在预算保障的情况下。经业主对服务质量考核合格后，考核达到合格条件，报经财政部门计划审批后续签合同。采取一年一签方式签订合同，最长不超过三年，若运营服务考核结果较差时，甲方将及时终止续签延期合同。

五、质量保障

1. 作业规范：乙方作业人员需统一着装，佩戴工作证件，严格遵守市容环卫作业规范，文明作业，避免噪音、扬尘扰民。运输车辆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卫车辆标准，配备密闭式箱体，防止垃圾泄漏、遗撒；车辆需每日清洗消毒，保持外观整洁。

2. 安全要求：乙方需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雇主责任保险，制定安全作业制度，避免发生安全事故；若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运输过程中遵守交通法规，严禁超载、超速行驶；若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垃圾泄漏污染环境，乙方需立即清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3. 质量考核：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，考核指标包括垃圾清运及时率≥99%）、运输过程无泄漏率（100%）、群众投诉处理满意率(≥95%）等；考核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六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、检查，提出整改要求，对违规行为予以书面警告并要求限期纠正。

2.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作业配合，如协调相关单位开放垃圾收集点、提供焚烧场接收信息等；及时处理群众关于垃圾转运的投诉，并反馈给乙方。

3. 甲方应按照月考核结果向乙方及时支付服务费，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服务费的，逾期未付金额按照 LPR 作为违约金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最高不超于甲方逾期未付金额的 30%。

4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路线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抽查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开放乙方现有车辆电子监控设备，便于甲方监督乙方的车辆运行路线。

七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，对甲方不合理的考核结果可提出书面申诉。

2. 乙方需配备足够的作业人员及运输车辆，并保证车辆、设备正常运行；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，提升服务能力。

3. 乙方需建立垃圾转运台账，详细记录每日垃圾清运量、运输路线、焚烧场接收情况等，每月向甲方提交上月台账报表、人员工资发放情况表。

4. 乙方不得擅自将垃圾转运至非指定焚烧场，若焚烧场因故无法接收，需立即通知甲方，协商临时处置方案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。

5. 乙方不得向任何个人单位（组织）收取垃圾转运费。

6. 乙方不得帮助任何个人（组织）清运生活垃圾以外的其他垃圾及有毒有害的固体废弃物，违反扣除本月运营费的 10%。严重追究法律责任。

7. 运输过程不串线，严禁乱倾倒，违反扣除本月运营费的 30%。

8. 在合同期内因甲方要求改变清运方式、线路、垃圾量增加 10%以上时，运输费用与甲方重新协商核定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如甲方在应付款之日起 2 个月内未能足额拨付服务费用，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第六条中的 3. 之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，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；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超出 2 个月仍未予支付，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2.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协议要求完成转运服务，导致垃圾堆积超过 24 小时，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（因甲方或第三方焚烧场原因导致的除外）；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，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3. 乙方擅自将垃圾转运至非指定场所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剩余服务费，解除协议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环境损害赔偿责任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。

（一）提交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一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 年 7 月 8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咸阳市永寿县

3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贰 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甲方：永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日期：

乙方：北控城市服务（永寿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6.7.8